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七一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二號四樓
電話：發行部三一六六一七八　編輯部三一六六一三七
傳眞：三一九九八八〇二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印刷地址：橋板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公司有限實業華順

司改會第七次會議
通過法官會議試辦要點
原則同意法官評鑑及守則

【本刊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假司法大廈三樓司法院會議室召開。本（三）月定期委員會議已於三月四日如期舉行，本次會議係依據本月定期會議決議加開。依例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主持，委員除章委員孝慈、曾委員振農、張委員貞松、林委員敏生、蘇委員煥智請假外，其餘委員均與會。司法院各廳處長則循例列席會議。

會議首先由主席報告，並徵詢各委員對前次會議紀錄無異議後加以確認。上次會議結論以法官自律與法官自治同等重要，請第三研究小組迅即併予研議，本次會議該小組遵照該項決議提案，提出法官會議試辦要點草案、韓國法官會議等司法制度業務考察概要報告，法官守則草案、供各委員參考討論法官自治與法官自律問題。並由該小組召集人朱秘書長作口頭補充說明。依其所提資料，法官會議設置目的，係爲使法官自治精神。關於法官會議掌理事項，該小組原研議結果，認爲包括：㈠法官之事務分配、代考績、考成，以及法官會議所爲決議，送請院長督導所屬人員處理之。院長對於法官會議決議事項，認爲有窒礙難行者，得於收受決議紀錄後二十日內，提請覆議或層報司法院審核決定。惟鑒於現行法院組織法明定各級法院院長負「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之責，其含義有不同詮釋，且人事、會計等法規，對法官的考成、考核，均有法定程序，均有法定程序之規定，並未考量法院院務行政特性而專設特別規定，爲求順利試辦法官會議起見，該小組先行研擬法官會議試辦要點草案，於草案中乃規定前開法官會議職掌第㈡㈢㈣項爲建議事項，以避免與現行法令有所扞格。

其次，有關法官自律及監督，第三研究小組擬成總綱爲：「爲端正司法風紀，樹立廉潔風氣，提高裁判品質，知所檢點，不但處理案件要潔己奉公，使人信服，即使日常言行舉止，也要格外謹慎，令人敬重，務須不損全面實施，其要點爲法官會議之設置施院長一行由一樓徒步登至五樓，對於法庭設備及辦公室之規劃利用等垂詢甚詳，並對工程如期順利完成，至表欣慰。

巡視完畢回到五樓會議室，與正在與會委員聽取大會報告後，多數委員就法官自治及自律提出許多建設性意見，經過充分溝通討論，大會作成決議如後：

法官會議試辦要點草案照案通過。其試辦期間爲六個月。試辦法院，爲現有二十八所各級法院之三分之一，即九個法院。試辦地區由第三小組研究決定。提報第八次大會。法官評鑑及法官守則第三研究小組的建議，原則同意，請該小組繼續研究。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施院長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鍾院長曜唐、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義雄、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賢等法院高雄普通庭、簡易庭新建大樓；法院民事廳張副廳長劍男暨民、刑事廳各科長以便當共進晚餐。

晚間，施院長應國際扶輪社之邀請，在高雄市尖美百貨公司二十樓專題演講「從憲政改革到司法改革」。在該院業務視導之司法院長強調司法改革的重點，包括維持審判獨立、要求法官操守絕對清白、以及如何讓全民信賴司法。到場聆聽之民衆約三百餘人，會場座無虛席，情況至爲熱烈。（輝）

施院長視察高雄地院業務
對新建大樓如期完成表示欣慰
並應扶輪社邀請專題演講「從憲政改革到司法改革」

【本刊訊】上訴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通知陳康泰等人及上訴人，上訴人未於限期（八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內共有人依本條規定爲同一價格優先購買之意思表示。吳登福等人遂將陳康泰等人及上訴人得受領之價金辦理提存，並依法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惟上訴人竟占有該第二層房屋內如原判決附圖所示A部分七點零三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建物）拒絕交付等情。爰依買賣或所有權之法律關係求爲命上訴人交付系爭建物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其已將系爭建物出租與訴外人劉明忠，無法交付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按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所爲之處分行爲，爲處分之共有人，對自己之應有部分係處分自己之權利，其得一併處分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乃源於法律所賦與之代理權，其性質係代理他共有人爲處分行爲。即共有人依本條規定，同意就共有之土地、建築物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者，對於不同意者而言，係屬法定代理權之性質。被上訴人主張其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買受系爭建物，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建物登記簿謄本、買賣契約書、存證信函、提存書、契稅繳款書、基隆市政府函等件爲證。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買受系爭建物，並已移轉所有權登記之事實亦不爭執，自堪信爲眞實。吳登福等人與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所爲之買賣契約，對上訴人而言，乃屬法定代理權之性質，即該買賣契約，對上訴人亦生效力，依民法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上訴人即負有交付系爭建物之義務。上訴人竟拒絕交付，辯稱：其早於被上訴人買受時，即將之出租與劉明忠，然法交付等語，並提出與劉明忠間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爲證。然被機關化應採何種改革方案，宜由全體法官投票，作爲決策參考。經熱烈討論後，決議送請司法院採擇。

中華法學會舉行
學術研討會及會員大會
呂理事長有文報告司法改革

【本刊訊】中華法學會於三月二十五日週末下午二時，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八十四年度第一次學術研討會，由該會學術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楊敦和教授主持，敦請司法院副院長即該會理事長呂有文先生專題報告「司法改革」，理事黃宗樂教授擔任評述，到有該會秘書長即司法院大法官史錫恩、常務理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葛義才、常務監事大法官李鐘聲、顧問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楊建華、理事大法官王和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吳樹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白文漳、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胡致中、監事最高法院庭長陳煥生，會員立法委員陳健民、行政法院庭長吳鶴亭、臺灣高等法院庭長翁玉榮、板橋地方法院院長呂潮澤、律師姜志俊、史慶璞教授及各大學法律系所學生共百餘人。

呂理事長所作司法改革之專題報告，除縷述司法改革之議題，分組研究之進展及成果外，提出三點個人意見：

第一、法官應擺脫個人內心障礙：目前主權在民意識高漲，法官自主性昂揚，行政或政黨權力已無干預司法空間，審判獨立之重要，已爲無庸贅言，本著良心公正辦案，即可達到審判獨立境界。第二、司法院應採取法官評鑑制度：不清除害羣之馬，可就法官辦案品質及品德操守加以評鑑，去劣存良。第三、律師界應協助司法改革：報載立法委江鵬堅先生主張評鑑律師，選出優良律師，如能付諸實行，則司法院應禮聘優良律師參與評鑑法官，有助司法改革。

黃宗樂教授對呂理事長的專題報告作評述，除備予肯定外，並就各國司法制度的人、事、實務多所比較論述，有益於當前之司法改革。

最後爲自由討論，陳健民、吳天惠、白文漳、姜志俊及法律系所學生紛紛提出許多寶貴意見，研討會在預定時間下午四時圓滿結束。與會者獲贈中華法學年刊第五期一本及中華法學通訊一份。

研討會結束後，隨即舉行會員大會，由呂理事長主持，討論會員吳天惠提案：司法院審判業務之高雄普通庭、簡易庭新建大樓；施院長一行由一樓徒步登至五樓，對於法庭設備及辦公室之規劃利用等垂詢甚詳，並對工程如期順利完成，至表欣慰。

巡視完畢回到五樓會議室，與正在與會委員聽取大會報告後，多數委員就法官自治及自律提出許多建設性意見，經過充分溝通討論，大會作成決議如後：

法官會議試辦要點草案照案通過。其試辦期間爲六個月。試辦法院，爲現有二十八所各級法院之三分之一，即九個法院。試辦地區由第三小組研究決定。提報第八次大會。法官評鑑及法官守則第三研究小組的建議，原則同意，請該小組繼續研究。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施院長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鍾院長曜唐、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廳長義雄、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賢等法院高雄普通庭、簡易庭新建大樓；施院長一行由一樓徒步登至五樓，對於法庭設備及辦公室之規劃利用等垂詢甚詳，並對工程如期順利完成，至表欣慰。

巡視完畢回到五樓會議室，與正在該院業務視導之司法院長強調司法改革的重點，包括維持審判獨立、要求法官操守絕對清白、以及如何讓全民信賴司法。到場聆聽之民衆約三百餘人，會場座無虛席，情況至爲熱烈。（輝）

清明節感言



戰國時代有位晉國忠臣介子推，爲晉國立下汗馬功勞後，不願居功受祿，和老母隱居於綿山，晉文公派人上山尋找無着，想放火燒山逼他們母子出來，不意介子推母子緊抱在楊柳樹下被火燒死，晉文公於感傷之餘，將此日定爲清明節，每年此日，家家戶戶不舉煙火，一年一樣的返鄉人潮，每個人都忙着趕路掃墓、祭拜祖先及已故親人。對於剛過世不久的親人，不免有「清明時節雨紛紛，路上行人欲斷魂」之感觸。掃墓是愼終追遠的一種孝行。中國人自古以來，對於孝道的實踐，正如孔子所說：「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父母去世，子女三年無改於父母之道，一千零八十四條，參考了德、法、瑞士等國民法，在該條第一項，正印證了中國歷史上許多聖賢豪傑盡孝盡忠的豐功偉績。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的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參考了德、法、瑞士等國民法，在該條第一項，正印證了中國歷史上許多聖賢豪傑盡孝盡忠的豐功偉績。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的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有罪科刑人數二十八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八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人，二年以上者二人。上列資料係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三年十至十二月份審理侵害美商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分析結果，顯見各級法院均能依法妥適量刑，非僅改變國際觀感，並且使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更有所認識與瞭解，進而減少犯罪機率。

蔣公也說：「孝者非晨昏定省，奉養無虧之節文而已，乃順意承志，委曲無違之篤行是也」、「以忠蒞事則孝，以敬事長則順，爲國獻身，移孝作忠，乃謂之大孝。故順爲孝之始，忠爲孝之終。」更將個人的孝道延伸到對國家的盡忠大孝。古人說「百善孝爲先」、「忠臣出自孝子之門」，增訂「子女應孝敬父母」的規定，顯示法律對孝道的重視，我們法律人實應深思。

侵害美商智財案件
八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共計廿四件

【本刊訊】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據統計八十三年第四季被害人爲美商之判決共二十四件，有罪科刑人數二十八人，其中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八人，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二人，二年以上者二人。上列資料係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八十三年十至十二月份審理侵害美商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分析結果，顯見各級法院均能依法妥適量刑，非僅改變國際觀感，並且使國人對於智慧財產權更有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依土地法第34條之一規定
處分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其性質屬法定代理權

【本刊訊】上訴人袁勤學與被上訴人謝木彬等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二年度上字第一〇一六號），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以八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一七六一號判決：上訴駁回。

其理由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基隆市仁愛區仁愛三路八十七號第二層房屋原屬案外人吳登福、楊阿金、馬耿崑、馬倉國、高武孟（下稱吳登福等人）與陳康泰、柯夢花、游文城、鄭寶珠、苗曹敏、第一審共同被告莊金火、崔蘇秋香（下稱陳康泰等人）及上訴人共有。一所爲之處分行爲，爲處分之共有人，對自己之應有部分係處分自己之權利，其得一併處分他共有人之應有部